证券代码: 870556

证券简称: 首信科技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 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公司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30%;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第二章 股东会的种类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

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股东所持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应就如下事项进行讨论:

- (一) 董事会报告:
- (二) 利益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其他事项。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

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

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 (一)相关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会讨论。
-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 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 同意变更的,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会做出决 定,并按照股东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审议事项的,应当

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 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 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目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 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并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

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应签署书面委托书。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 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 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 (六)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 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三条 投票授权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置备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授权代理委托书均需置备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 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 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在公司制作的会议登记册上签名。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 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 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如有必要,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

东的质询。

第三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 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 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 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三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三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单独或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人选。

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 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 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二条 除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 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 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 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 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或审计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或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四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或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 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 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 《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修订权属于股东 会。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首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